

---

#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

## 第 94 届会议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第94届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在英国伦敦IMO总部召开，海安会主席丹麦的Christian Breinholt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共有21项议程，除全会外，还成立了极地规则和IGF规则联合工作组、GBS和FSA工作组、SOLAS公约和相关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的起草工作组以及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起草组。通过了11项决议、批准了13项决议草案和37份通函。中国船级社参与中国组团出席了本届会议并参加了所有的工作组和起草组，会议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会议要点如下：

### 一、重要议题

#### （一）审议和通过强制性/非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议题3）

##### 1、通过MSC.380(94)--SOLAS公约修正案，2016年7月1日生效。

###### （1）修订SOLAS II-2章

将SOLAS II-2章第10条5.2的标题“设有内燃机的机器处所”修订为“设有内燃机的A类机器处所”。

###### （2）SOLAS第VI章集装箱强制称重要求

---

明确所有的载货集装箱（短程国际航行的由拖车或平板运输车承运的集装箱并通过滚装船运输的情况除外）应由托运人验证集装箱毛重，验证方式用经过校验和认证的设备对集装箱进行称重，或者用经过装箱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称重方法对集装箱的所有包装和货物的重量进行称重。

(3) SOLAS XI-1/7条

新增该条“封闭处所气体检测仪”，要求配备至少能够测量氧气、易燃气体、H<sub>2</sub>S和CO浓度的便携式装置，以便确保进入封闭处所安全。

(4) 修订货船安全设备证书格式E及货船安全证书格式C

对MSC. 338(91)修订的这两个证书格式第2节第2项进行修订，将救生艇分为“吊架降落救生艇”与“自由降落救生艇”（原为“救生艇”与“自由降落救生艇”），并明确了自由降落艇的可载总人数（原混在一起）。

## 2. 通过MSC.381(94)决议—2011 ESP 规则修正案，2016年7月1日生效

对油船和散货船，修订了“接近结构的措施”要求，将所有5.2.3.3“电梯和移动式平台”改为“液压臂车辆如传统的移动升降台、电梯和移动式平台”；新增了“救援和应急响应设备”以及“目标型船舶（GBS船舶）船舶建造档案（SCF）”要求。对油船，修订了货油舱密性试验要求，即如满足一定的条件，则验船师可接受船员在船长指导下进行的货油舱密性试验。

---

## 非强制性文件

3. 通过1979、1989 和 2009 MODU 规则修正案(决议MSC. 382(94)、MSC. 383(94)、与MSC. 384 (94))，建议2016年7月1日生效

与前述SOLAS XI-1/7修正案相对应，同时修订了1979、1989和2009 MODU规则，要求移动式钻井平台配备至少能够测量氧气、易燃气体、H<sub>2</sub>S和CO浓度的便携式装置，以便确保进入封闭处所安全。

### 4. 批准提前实施SOLAS XI-1/7要求的MSC通函“MSC. 1/Circ…”

针对将于2015年1月1日生效的MSC. 350(92)决议对SOLAS III/19条“应急培训和演练”的修订，本届会议批准了鼓励提前实施SOLAS XI-1/7要求的通函。

## (二) 极地规则 (POLAR CODE) (议题3)

会议审议了 23 份提案和 MEPC67 和 NSCR1 批准的极地规则部分章节内容，澄清极地规则适用极地航行的客船和 500GT 及以上货船；决定允许采用多种操作限制确定方法，会后将成立会间通信组以制定《冰区操作限制方法导则》，MSC95 批准以后将以通函形式散发，而 IACS 制定的极地水域操作限制评估系统 (POLARIS) 不纳入极地规则，但作为该导则制定的基础；同意综合我国、加拿大和美国提案，在极地规则规定 C 类货船，如经评估，无船舶结构和设备额外改造要求，允许基于文件审查确认符合极地规则适用要求，可签发极地船舶证书，以减少 C 类船舶检验发证行政负担；极地船舶证书检验发证与 SOLAS 相关证书检验发证协调；同意并引入冰区引航

---

员概念，但允许使用有资质的人员（非本船船员），以减少偶尔极地航行船舶船员培训和更换的不必要负担；操作性评估结果用于极地船舶及设备的设计、操作程序制定、船员培训等输入。

会议通过了新 SOLAS XIV 章修正案和极地规则，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对现有极地航行船舶具有追溯性，最迟符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第 1 次中间或换证检验时满足。

### （三）IGF 规则（议题 11）

1、 全会审议了有关《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安全国际规则》（IGF 规则）的 18 份提案，批准了使 IGF 规则强制化的相关 SOLAS 修正案，因时间关系工作组关于 IGF 草案的完整报告尚未提交，全会原则批准了第一阶段 IGF 规则（天然气动力船部分）。

2、 在燃料舱位置问题上，IGF 规则保留了确定法和概率法，删除了确定法中关于燃料舱舱长的限制，在概率法中，采用了较大的破损概率衡准，即对货船： $f_{CN}$  衡准取 0.04，客船  $f_{CN}$  衡准取 0.02，有利于大型 LNG 燃料动力船的发展；明确对于单一气体燃料动力船，如果仅设有一个 C 型燃料罐，则无论该燃料罐布置在开敞甲板还是围蔽处所，必须设置两个气罐连接处所。

3、 全会同意在制定 IGF 规则的第二阶段（即制定醇类/醚类燃料、燃料电池、低闪点柴油等有关要求）时，可继续制定第一阶段 IGF 规则的修正案。

---

4、IGF 规则将在 MSC 95 通过，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或改造的，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的 500GT 及以上的船舶，但不适用于 IGC 规则框架下的气体运输船。

#### **(四) 目标型标准(GBS) (议题5)**

1、IMO 秘书处通报了对各船级社规范开展 GBS 审核的进展情况，最终结论将在 2016 年的 MSC 96 会议上做出。会议否定秘书处增加一个审核组以汇总最终审核文件的建议，决定维持使用 5 个审核组开展后续工作。

2、安全水平法目标型标准 (GBS-SLA) 方面，会议基于中国提案进一步起草“IMO 在制定新要求中的应用安全水平法的指南”。中国提案的主体框架、原则和绝大部分内容得到采纳。下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如何确定安全水平等问题后定稿。另外，会议关注了德国提案中关于如何系统制定目标型标准的功能性要求的建议，将在下届会议继续讨论。

#### **(五) 综合安全评估(FSA) (议题 13)**

对美国、中国和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分别提交的提案，会议经过辩论决定：FSA研究的成果（包括风险控制方案RCO，建议等）不应该被视作要求分委会直接据此制定IMO规定的指令，而是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采纳，以及即使采纳也只是作为新增加的计划外产出（即新工作任务），尚需相关分委会进行技术研究。会议据此制定了“对FSA研究成果进行考虑和审查的指南”。此结果明确澄清了FSA研究成果在IMO立法中的地位。

---

## 二、其他议题

### （一）IMO的改革和审议，包括委员会的指南的应用（议题17）

对于秘书处提议为减轻SDC2的工作量，将II-2章的内容暂时或永久地转移到SSE的建议，暂时没有得到委员会的同意，决定SDC和SSE在2015年的会议仍按原定的议程召开，该问题将在MSC95会上再做决定。

### （二）修订《公约修正案起草指南》--对MSC.1/Circ.1483通函的修订（议程15）

本次会议重新起草了MSC通函《1974年SOLAS公约和相关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起草指南》，即刻生效并废除MSC.1/Circ.1483。对原临时指南的主要修订内容为：（1）明确在未来修订公约和相关强制性文件中强制性的内容不放在脚注中，可理解为未来的修正案中脚注的内容为非强制性的内容。（2）对设备安装上船的写法，按照三段式的写法并在通函中给出了样本。但该通函不适用于IMDG和IMSBC以及IBC和IGC中有关货物的部分。另委员会指示SSE2在修订LSA规则时将按此通函进行起草。

### （三）工作计划（议题18）

#### 1、各分委会报告和议程

全会审议了委员会和各分委会的议程和计划，全会同意了各分委会的议程和计划。对MSC94收到的建议决定如下：

（1）决定给CCC分委会增加一项双年度的计划外产出“制定散装运输液化氢安全要求并修改IGC规则”，并包含在CCC2的议程中，

---

计划2016年完成。

(2) 对朝鲜提交的一项计划外产出即“审议SOLAS第VI/2要求船上保留A组货物的试验证书”的建议，没有得到委员会的同意。

(3) 委员会同意“SOLAS和相关文件中逃生通道的标示和设备位置指示的澄清和协调”作为一项计划外产出，增加到SSE2的议程中，HTW分委会协调修订，计划2016年完成。

(4) 委员会同意增加一项计划外产出修订 MSC/Circ.1014 的附件“疲劳指南”，并将“修订疲劳指南”增加到 HTW2 议程“人为因素”议程下，计划 2017 年完成。

(5) 有关电子航海内容，挪威将担任联络人，邀请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联合向 MSC95 提交提案。

(6) 有关重新考虑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燃油闪点的要求的建议，委员会讨论后认为目前的燃油闪点和很多要求关联，需要慎重考虑后再决定下一步行动。

## 2、下两次会议初步议程

全会讨论通过了MSC95和MSC96的初步议程，决定MSC95会议时间为2015年6月3-12日，MSC96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成立3个工作组和1个起草组，分别为海上安全工作组、GBS及FSA工作组、IGF规则和强制性文件起草组。

## 三、提醒业界注意事项

1、注意附件中的强制性文件以及非强制性文件的内容，做好相

---

关的实施准备工作。

其中，SOLAS第VI章集装箱强制称重要求中的脚注虽明确术语“集装箱”与1972年集装箱安全公约、MSC/Circ.860、CSC.1/Circ.138/Rev.1的定义的含义相同，则意味着规则条文本身覆盖了所有集装箱。但MSC.1/Circ.1475“货物集装箱称重导则”明确将近海工程用集装箱排除在外。因此具体实施中可以按照MSC.1/Circ.1475执行。

2、极地规则是基于风险的标准，极地船舶设计、操作和船员培训等方面需要应用风险方法，确保最佳成本效益。我国新建极地科考破冰船（新船）和雪龙船（现有船）都需要贯彻极地规则要求。

3、IGF规则是基于目标和风险的标准，要求设计、制造、检验各方具有较强的风险评估能力，在概率法确定燃料舱位置、机舱布置型式等方面，业界需尽快熟悉并掌握，同时业界需联合开展相关课题，尤其是试验研究，为风险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4、FSA研究将成为未来国际海事立法的基础方法之一，有利于立法的科学性、体系性，我国业界应开展更多实际操作，积累经验；继续开展研究，以对安全水平法目标型标准（GBS-SLA）工作发挥影响和贡献；

注：如有需要了解进一步信息或对相关工作有建议，请联系 CCS 技术管理处覃晓青，电话 010-58112153，电子邮箱：xqqin@ccs.org.cn